

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名時系統 產生之繳款 帳號(16 碼)	
身份證字號			
報考系級	學系 年級	連絡電話	(日): (手機):
E-mail			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		
退費 帳號	郵局	局 號	帳 號
	銀行	銀行: 分行:	帳號:
支票	無郵政儲金帳戶者，以支票郵寄（請附 雙掛號回郵信封 ） 退費收件地址：□□□_____		
繳費交易 明細黏貼處	請浮貼證明文件：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		
備註	1、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 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。 2、繳費交易明細表未附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3、退費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中旬後撥款，如有疑問請電洽 06-2757575#50198。		